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以专人及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21年9月13日在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泽萍先生主持。会议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申请本建设设贷款12,000万元，用于“年产2000万片高性能硬质合金精密刀具改扩建项目”，由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以专人（送、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1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主持。会议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监事会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赣州澳克泰项目建设需要，经充分了解了其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5日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克泰”）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申请本建设设贷款12,000万元，用于“年产2000万片高性能硬质合金精密刀具改扩建项目”，由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澳克泰”）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申请本建设设贷款12,000万元，用于“年产2000万片高性能硬质合金精密刀具改扩建项目”，由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项目	2020年	2021年9月15日
资产总额	86,132.00	86,132.00
净资产	58,109.43	58,109.43
资产负债率(%)	32.51%	32.51%
营业收入	200.00	200.00
净利润	27,391.00	30,66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572.00	-13,828.00
净利润	-8,572.00	-1,083.00

赣州澳克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待正式签署担保协议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赣州澳克泰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为赣州澳克泰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赣州澳克泰项目建设需要，赣州澳克泰资产优良，公司对其经营、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就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向我们提供了详细资料，并向我们做了充分说明，为我们作出独立判断提供了帮助。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赣州澳克泰项目建设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赣州澳克泰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赣州澳克泰项目建设需要，经充分了解其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4,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8.13%，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起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形。本次担保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赣州澳克泰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对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立华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申请本建设设贷款12,000万元，用于“年产2000万片高性能硬质合金精密刀具改扩建项目”，由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四、董事会意见
赣州澳克泰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为赣州澳克泰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赣州澳克泰项目建设需要，赣州澳克泰资产优良，公司对其经营、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就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向我们提供了详细资料，并向我们做了充分说明，为我们作出独立判断提供了帮助。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赣州澳克泰项目建设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赣州澳克泰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赣州澳克泰项目建设需要，经充分了解其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4,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8.13%，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起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形。本次担保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赣州澳克泰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对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720，股票简称：“中矿资源”）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9月10日、2021年9月13日、2021年9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拟重组重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720，股票简称：“中矿资源”）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9月10日、2021年9月13日、2021年9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拟重组重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减少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减少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孙梅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6,147,650股，持股比例为38.10%。2021年9月14日，减持比例减少，截至本公告日，因减持公司股份，孙梅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2,927,650股，持股比例为33.00%，其持股比例减少达到1%，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孙梅春	22,927,650	33.00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昌”）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2020年9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使用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募集资金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2020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等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均已到期赎回。

三、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昌”）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2020年9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使用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募集资金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2020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等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均已到期赎回。

三、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温州瓯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瓯泰”）系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悦护理”或“公司”）股东，现持有豪悦护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6,856,200股，上市以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式取得3,478,646股，总计10,323,846股，占豪悦护理总股本的比例为6.4640%。

薛峰系豪悦护理董事，现持有豪悦护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276,000股，上市以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式取得136,240股，总计412,240股，占豪悦护理总股本的比例为0.258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温州瓯泰因自身运营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367,63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1年10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且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589,383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2月21日，且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778,66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温州瓯泰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适用创业板上市公司减持政策，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日，其投资期限在36个月内且自上市前48个月。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日，投资期限在36个月内且自上市前48个月的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薛峰系首次资金管理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503%（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2月21日，且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778,66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期间
温州瓯泰
6,367,632
6.4640
2021/10/15-2022/1/14
薛峰
80,000
0.0503
2021/09/22-2021/12/21

注：温州瓯泰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一）相关股东是否将其安排减持？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否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截至2021年9月14日，公司已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0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1044%。
2. 截至2021年9月14日，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回购注销股份将由766,167,689股变更为766,087,689股。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合计回购注销766,167,689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概述
1. 2020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0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0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3. 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5月9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0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5. 2020年9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0年9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08万股，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407名，授予价格为5.56元/股，上市日期为2020年7月16日。

8. 2021年2月9日至2021年2月19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三、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动”第三条规定，6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5.56元/股，合计注销股份6,000股，回购款共计人民币44,480元。

四、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完成对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66,167,689股减少为766,087,68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	比例(%)	项目	数量	比例(%)
回购注销前股份总额	766,167,689	100%	回购前	766,167,689	100%
回购注销股份	6,000	0.0008	回购后	766,161,689	99.9992
回购注销后股份总额	766,161,689	100%	回购后	766,161,689	100%
回购注销股份	6,000	0.0008	回购后	766,161,689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激励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公司赎回自2021年9月25日至2021年9月14日期间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决定本次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当“艾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艾华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50号文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公开发行了69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100万元，期限6年。

二、“艾华转债”触发赎回条款条件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次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1年9月25日至2021年9月14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81元/股）的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是否可转股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次“艾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存在交易“艾华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期间内可转股数量(2021年9月14日)	期间买入数量	期间卖出数量	期间内可转股数量-期间内买入数量-期间内卖出数量(2021年9月14日)
湖南艾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0	1,768,280	1,768,280

除此之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艾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艾华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当“艾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温州瓯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瓯泰”）系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悦护理”或“公司”）股东，现持有豪悦护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6,856,200股，上市以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式取得3,478,646股，总计10,323,846股，占豪悦护理总股本的比例为6.4640%。

薛峰系豪悦护理董事，现持有豪悦护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276,000股，上市以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式取得136,240股，总计412,240股，占豪悦护理总股本的比例为0.258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温州瓯泰因自身运营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367,63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1年10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且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589,383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2月21日，且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778,66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温州瓯泰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适用创业板上市公司减持政策，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日，其投资期限在36个月内且自上市前48个月。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日，投资期限在36个月内且自上市前48个月的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薛峰系首次资金管理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503%（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2月21日，